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 况 通 报

INFCIRC/631
Date: 16 August 2004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欧盟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19 日
关于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信函

1. 总干事已收到欧盟理事会秘书长/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 2004 年 5 月 19 日的信函，该信函附有欧盟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 2004 年 5 月 12 日关于“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核保安计划和在欧盟实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范围内开展活动的理事会联合行动”的副本。

2. 兹将欧盟理事会文件附上，以通告成员国。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12 日 • 布鲁塞尔
（OR.en）

8913/04

PESC 310
CONOP 14
CODUN 4
COARM 9
RELEX 188

法案和其他文书

主题： 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核保安计划和在欧盟实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范围内开展活动的理事会联合行动

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核保安计划和
在欧盟实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范围内开展活动的
理事会 2004 年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联合行动

欧洲联盟理事会，

虑及《欧洲联盟条约》，尤其是该条约第 14 条，

鉴于：

(1) 2003 年 12 月 12 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该战略在第三章载有防止这类扩散的措施清单，并且该战略有必要在欧盟范围内和在第三国实施。

(2) 欧盟正在积极实施这一战略并正在执行该战略第三章所列措施，特别是通过调动财政资源来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多边机构开展的具体项目。

(3) 就欧盟而言，自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关于管制高活性密封放射源和无看管源的 2003/122/EURATOM 号指令 [1] 以来，根据八国集团的声明和确保放射源安全的行动计划，加强对所有第三国高活性放射源的管制仍然是所寻求的一个重要目标。

(4) 改进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5) 原子能机构正在寻求实现(3)和(4)中确定的同样目标。这项工作正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3 年 9 月核准的经修订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实施通过对“核保安基金”的自愿捐款获得资金的“核保安计划”的范畴内进行。原子能机构还在致力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6) 欧盟委员会已接受对欧盟捐款的适当执行行使监督权。

兹通过本联合行动：

第一条

1. 为了立即并切实地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一些要素，欧盟应支持原子能机构根据“核保安计划”开展的活动，该计划的目标是：

— 加强对扩散敏感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关专门知识的保护，

— 加强侦查和应对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

2. 原子能机构相对于欧盟战略措施的项目系旨在加强以下方面的项目：

— 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以及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 放射性物质在非核应用活动中的保安，

---

[1] 2003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公报》第 L346 号第 57 页。

— 国家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的能力。

这些项目将在需要提供核保安领域援助的国家进行。

上述项目的详细说明载于附件。

第二条

1. 供实施第一条第 2 段所列 3 个项目使用的财政参考数额为 3 329 000 欧元。

2. 对第 1 段所确定的由欧盟一般预算提供资金的支出管理应遵守欧共体适用于预算事项的程序和规则，但以下情况除外，即任何前期资金将不再是欧共体的资产。

3. 为了实施第一条所述项目，欧盟委员会应与原子能机构就使用欧盟捐款的条件缔结一项财政协定，该笔捐款将采用赠款的形式。拟缔结的财政协定将规定原子能机构应确保欧盟捐款达到与其数额相应的影响力。

4. 欧盟委员会应与主席一道就欧盟捐款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条

主席应与欧盟委员会充分合作负责实施本联合行动。欧盟委员会应对第二条所述欧盟捐款的适当执行进行监督。

第四条

本联合行动应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联合行动应在通过之后 15 个月期满。

第五条

本联合行动应在《欧盟公报》上发表。

本联合行动订于布鲁塞尔。

代表理事会
主席

欧盟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核保安计划”和在欧盟实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范围内开展活动

1. 说　明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2 年 3 月核准了 1 项旨在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活动计划。该计划提供了 1 个全面的核保安方案，并确认必须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进行“从摇篮到坟墓”的保护。对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这种物质进行保护并确保其安全是加强保安水平、维持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但是，如果保护失效，或材料在所处场所未得到保护的情况下，则必须制订侦查盗窃或企图走私这种材料的措施。

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及尚未参加该机构的国家都强烈要求支持这些努力。然而，这些项目主要侧重于欧洲的东南部国家：保加利亚、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和罗马尼亚以及中亚地区国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预期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也开展有关活动。

将在活动的伊始安排评价工作组即国际核保安工作组，目的是确定优先事项。为此，一个由知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将对上述国家中已落实的核保安措施的现状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这些建议将构成确定后续援助的平台，范围涵盖有关防范、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包括那些非核应用中的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以及核设施的恶意行为的现状和改进需求。

作为这种评价工作的结果，将确定优先次序，以便为通过欧盟提供预算而支付的每一项目确定最多 6 个国家。

随后，将在以下 3 个领域的选定国家实施项目：

1. 加强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以及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在核设施和核场所使用或贮存的材料必须进行适当的衡算和保护，以防盗窃或破坏。有效的监管体系应当确定需要在国家和营运者一级实施的那些基本要素。

2. 加强放射性物质在非核应用活动中的保安

放射性物质和在一些情况下源核材料常常用于“非核”应用，如在医学或工业方面的应用。这些源材料有些具有很高的放射性，并属于原子能机构技术报告《放射源分类》中定义的 1-3 类。若不对这些源材料进行适当的控制和保护，它们则可能会落入坏人之手并被用于恶意活动。涵盖放射性物质使用、贮存和运输的监管系统必须有效而且必须充分发挥作用。高活度、易受攻击的放射源在使用或贮存时应受到保护，以防止恶意行为，并且当不再需要时，这些放射源应当拆解并作为放射性废物以安全和可靠的贮存方式进行处置。

3. 加强国家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的能力

非法贩卖是涉及不论是有意或是无意以及跨国际边界或是没有跨国际边界进行的擅自接受、提供、使用、转移或处置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情况。

没有因非法贩卖而获得的这种材料，恐怖分子就不可能制造粗糙核爆炸装置或放射性散布装置。此外，生产用于制造或制造粗糙核爆炸装置的敏感材料的敏感设备和技术也可能通过非法贩卖而获得。可以假定，材料或技术的跨境移动对于这种材料到达其最终目的地是必不可少的。为了打击非法贩卖，各国因此需要在边境检查站落实必要的监管系统以及技术系统（包括方便用户的仪器）和可利用的程序及资料，以便探查走私放射性物质（包括易裂变材料和放射性物质）或擅自进行敏感设备和技术贸易的企图。

也必须落实有效的措施以应对这类行为并截获任何放射性物质。执法人员（海关官员、警察等）通常没有接受过使用探查设备方面的培训，因此可能对敏感设备和技术不大了解。因此，培训这些官员对于已经落实的探查非法贩卖措施的成效至关重要。应当对不同类型的人员进行使用探查仪器和了解工具识读方面的不同培训，以便能够就后续活动作出决定。

2. 目 标

总体目标：加强在选定国家的核保安。

2.1. 评价工作：为国际核保安工作组提供资金

原子能机构将提供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工作组，以确定第 1 点所述 17 个国家中每一国家加强核保安方面的需求。这些工作组将涵盖核和非核应用的实物保护和保安，包括必要的监管体系以及已经制订的打击非法贩卖的措施。

作为以上所述具有广泛基础的核保安工作的一部分，有关项目将：

- 首先评价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实物保护的现状以及使用或贮存这些材料和物质的任何核装置或研究装置或场所的保护情况。在 17 个国家中共计有 26 个核设施或场所。将选择含有这些材料和物质的部分设施和场所进行后续改进和提供支助。

- 确定改进 17 个国家监管基础结构方面的迫切需要，并且还将确定对高活度、易受攻击的辐射源提供进一步保护的必要性。此外，还将根据这项工作的结果确定需要提供保护的具体设备。

- 包括评定当前的能力状况以及对加强这些国家在打击非法贩卖措施方面的要求作出评价。

2.2. 实施因评价工作的结果而被确定为优先重点的具体行动。

项目 1

加强对使用、贮存和运输中以及核设施中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实物保护

项目目标：加强在选定国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实物保护。

项目结果：

- 改进了选定设施和优先场所的实物保护，

- 国家实物保护监管基础结构通过专家援助得到改善，

- 在选定国家提供了人员培训。

项目 2

加强非核应用活动中放射性物质的保安

项目目标：加强选定国家中非核应用放射性物质的保安。

项目结果：

- 国家放射性物质安全和保安监管基础结构通过专家援助得到改善，

- 多达 30 个易受攻击的辐射源得到保护或酌情被拆解或处置，

- 在选定国家提供了人员培训。

项目 3

加强国家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的能力

项目目标：加强在选定国家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的国家能力。

项目结果：

- 有关来自公开来源和国家联络点的核非法贩卖的信息在收集和评价方面得到加强，目的是增加对核非法贩卖的了解和使核非法贩卖的情况得到改善。这些信息也将有助于确定打击非法贩卖所开展的各种活动的优先次序，
- 通过专家援助，在选定国家建立了打击非法贩卖和增进了国家在控制放射性物质、敏感核设备和技术跨境移动方面协调工作的国家框架，
- 选定边境口岸的监测设备得到更新，
- 为执法人员提供了培训。

3. 期　限

评价工作将在欧洲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签署“财政协定”后 3 个月内进行。在其后 12 个月期间，上述 3 个项目将同步实施。

实施本联合行动的总计时间为 15 个月。

4. 受益方

受益方是将进行评定并实施后续项目的国家。将协助这些国家的当局了解薄弱点在哪里，并接受支助以提出解决办法和加强保安。

5. 执行实体

将委托原子能机构执行这些项目。将仿照原子能机构有关工作组运作的标准模式开展国际核保安工作，这些工作将由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专家进行。3 个项目的执行将由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选定专家或承包商）实施。就承包商而言，应按照《欧洲共同体与国际组织捐款协定》的详细规定，根据原子能机构的适用规则和程序并在本联合行动的范围内通过原子能机构进行任何物资、工作或服务的采购。

6. 第三方参加者

这些项目将由本联合行动提供全部资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专家可被视为第三方参加者。他们将根据原子能机构专家工作的标准规则开展工作。

7. 所需费用概算

欧盟捐款将支付评价工作和第 2.2 点所述 3 个项目的实施工作。费用概算如下：

核保安工作组（17 个国家）： 303 000 欧元

项目 1（6 个国家）： 854 200 欧元

项目 2（6 个国家）： 1 136 700 欧元

项目 3（6 个国家）： 946 600 欧元

此外，还包括约 3%的合格资金用于支付不可预见费用的应急储备金，总计为 88 500 欧元。

8. 支付项目费用的财政参考数额

项目的费用总额为 3 329 000 欧元。